

# 最新修法補充



—	`	政府採購法(108.05.22 修正)2
_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8.11.18 修正)12
Ξ	`	採購契約要項(108.08.06 修正)13
四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08.11.06 修正)15
五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08.11.06 修正)16
六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8.12.06 修正)17
七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01.07 修正)21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一、政府採購法(108.05.22 修正)

#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第4條 第4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 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 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 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 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 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 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 關之監督。 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 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 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 定之。 第 11-1 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 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 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 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 頂,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 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 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 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心要者, 準用前 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 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第15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 年内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 年内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 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内與職 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内與職 務有關之事務。 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 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内親 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 **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 三親等以内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 行迴澼。 **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u>前項</u>人員有應行迴避 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 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有<u>前項</u>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 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 **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 產。

# 第17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 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 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 標:

...

九、委託<u>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資訊 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 觀評選為優勝者。

. . .

# 第17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 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 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 第22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 標: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或</u>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十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 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 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 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 勞務。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 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 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 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 意服務。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 **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 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 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 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 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 用丁程採購。

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 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 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 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 或參與文藝活動。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 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 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 用丁程採購。

# 第25條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 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 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 約之青,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 勞務之行為。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第25條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 廠商共同具名投標, 並於得標後共 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 之 青,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 務之行為。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 第 26-1 條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 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 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 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 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 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 畫報核編列預算。

# 第30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 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 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 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u>以</u>冤收押標金、 保證金**為原則**。

. .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 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 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 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 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 之。

押標金、保證金<u>與</u>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u>、</u>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0 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 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 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 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u>得</u>冤收押標金、保 證金。

.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u>及</u>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u>及</u>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31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 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 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u>其未依招標</u>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u>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u>投標,或 <u>容許他人</u>借用<u>本人</u>名義或證件 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内,繳足 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u> 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 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 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 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 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 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 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 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 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 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 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 不得行使。

#### 第31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 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 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 追繳:

- 一、以<u>偽造</u>、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 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u>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u> 價。
- 五、<u>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u> 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内,繳足 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u>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u>。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 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第50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 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 標予該廠商:

. .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 前有<u>第一項</u>情形者,應撤銷決標、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 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 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 第52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 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中:

. .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 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u>之</u>採購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 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第50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 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 標予該廠商:

. .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u>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 前有<u>前項</u>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 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 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 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第 52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 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中:

. .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 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 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 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 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 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 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u>得採</u> 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

# 第59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第59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 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 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 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u>廠商亦</u>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 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 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u>前二項</u>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 解除契約<u>或將溢價及利益</u>自契約價 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 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63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内容由主 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内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 錯誤、不 實或管理不善,致<u>他方</u>遭受損害之 責任。

# 第63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 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第70-1條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 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 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 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 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 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 契約規定處置。

# 第76條

. . .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内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争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 <u>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u> 額以上之限制。

# 第76條

. . .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内,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 第85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u>自收受審議判斷書</u>之次日起二十日内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 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 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 要費用。

# 第85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 .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第93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 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 第93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 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 約。

#### 第94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u>五人以上</u>之 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 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 建議之。

#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 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95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 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 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参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u>以虚偽不實之文件</u>投標、訂約 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u>情節</u> 重大者。

#### 第94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u>五人至十七</u> <u>人</u>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 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 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95條

公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 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 訓練、發證<u>及</u>管理辦法,由主管機 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 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参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 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 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u>偽造、變造</u>投標<u>、契約</u>或履約 相關文件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

10

. . .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解除或終止契約<u>,情節重大</u> 者。

. . .

十四、歧視<u>性別</u>、原住民<u>、身心障</u> <u>礙</u>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 大者。

十五、<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u> 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 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 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 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 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 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 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 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 償措施等情形。

第103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 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 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 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u>第一款 至第五款<u>、第十五款</u>情形或第 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 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 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 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 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四、歧視<u>婦女</u>、原住民或弱勢團 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 之規定。

# 第103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 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 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 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 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 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 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 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七款至</u>第十 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 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

**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白刊** 登之次日起一年。 但經判決撤 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 鉛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 起前五年内未被任一機關刊登 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 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 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 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 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 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 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 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 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修正條文

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 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 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8.11.18 修正)

# 第2條 第2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如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辭定義如 下: 下: 六、政府公債:指我國政府機關所

- 發行之公債;其屬記名者,應 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 登記。
- 七、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 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單。
- 六、**無記名**政府公債:指我國政府 機關或公營事業所發行之無記

名倩票。

舊法條文

- 七、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 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八、銀行:依銀行法第二條之規 定。

- 八、銀行:依銀行法第二條之規 定。
- 九、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狀:指<u>未在</u>我國境内登記營業 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 擔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
- 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指由銀行 開具連帶保證書並負連帶保證 責任者。
- 十一、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經設立許可及核發營業執照者。

- 九、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狀:指**外國銀行中未經我國政 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内登記營業 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 擔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
- 一〇、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指由銀 行開具連帶保證書並負連帶保 證責任者。
- 一一、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經設立許可及核發營業執照 者。

前項第七款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 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 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 之。

## 第12條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第12條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u>招標文件</u>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三、採購契約要項(108.08.06 修正)

# 修正條文

# 第21點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 製造或供應。

# 舊法條文

# 第21點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 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 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 更有利。
- 五、<u>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u> 二十六條規定。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 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 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 但書限制。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第41點

. . .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第59點

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 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應 負賠償責任。...

# 第67點

依前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第70點

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 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 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 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 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 理:

# 第41點

..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或將溢價及利益</u>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第59點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 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 應負賠償責任。....

# 第67點

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第70點

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 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 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 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 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 解。
- 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 事,提出異議、申訴。
- 三、提付仲裁。
- 四、提起民事訴訟。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u>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u> 組協調爭議。
- 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 處理。

前項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本法第十 一條之一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

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

-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 解。
- 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 事,提出異議、申訴。
- 二、提付仲裁。
- 四、提起民事訴訟。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08.11.06 修正)

# 修正條文

## 第1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4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五人以上</u>,<u>由機關</u> 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 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 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u>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u>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 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 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舊法條文

## 第1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4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五人至十七人</u>,就 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派兼或聘兼之,其中<u>外聘</u>專家、學 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 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 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 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u>外聘</u>專家、學者,由機關需 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 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 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 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 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 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 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 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定。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 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u>單</u>,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u>之限制。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 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08.11.06 修正)

####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第1條 第1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9條 第9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 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 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 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 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日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14 條 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u>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 等以内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 等以内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 屬之利益。 益。

# 六、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8.12.06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 … (五)不之標標之標 , 一、之標標之一。 一、之標標之一。 一、之標標之一。 一、之標標之一。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	
(十七)未使用工程會之 範本,致錯漏頻 生。	採購法第六 十三條第一 項,採購契 約要項第一 點。	(十七)未使用工程會 之範本,致錯 漏頻生。	行政疏失、 採購契約要 項第一點。
(十八)以單價決標者, 未載明預估數量 或採購金額上 限 <u>:標的二項以</u> 上未採分項決標 者,未以分項單 價乘以預估數量 後之總和決定最 低標。		(十八)以單價決標 者,未載明預 估數量或採購 金額上限。	

四、押標金保證金 … (六)末依採購法第三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不 發還及追繳押標 金。	採購法第三 十一條第二 項,工程會 一百零八年 九月十六日 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四、押標金保證金  (六)末依採購法第三 十一條第二項及 <u>招標文件之規定</u> 不發還及追繳押 標金。	採購法第三 十一條第二 項、 <u>工程會</u> 一百零四年 七月十七日 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九、審標程序 … (六)對於 <b>虛偽不實之廠 商簽名或</b> 文件缺乏 警覺性。 … (十一)決標程序錯亂, 例如:決標後出之 樣本規格或投標時提出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 材料之規格。		九、審標程序 … (六)對於 <b>偽造外國廠 商簽名、變</b> <b>外國</b> 廠 <b>內國</b> 廠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國</b> <b>內</b> <b>內</b> <b>內</b> <b>內</b> <b>內</b> <b>內</b> <b>內</b> <b>內</b>	
十一、宜知的人。	採用 中項條工一二程 09100516820 第 第 五項九一日字 09100516820 第 一三日 字 10500080180 號令 1050080180 號令 1050080180 號令 1050080180 號令 1050080 號令 1050080 官戶 1	十一、可或 (三) 據之卻開還頭同出號跡件的 (三) 繳據票由具後、一、、雷內圍之 無數連號同、流投處掛標、電內開號 實一件局信件標。 是鄉連銀金一件局信件標。 與鄉 票納號行退戶由寄連筆文嫌象	採購八、第程年十二程 份別 100516820 號令。

… (六)廠商簽名虛偽不 實。 (七)廠商文件虛偽不 實。		 (六)偽造外國廠商簽 名。 (七)變造外國廠商文 件。	
(八)∼(十二)	採購法第四 十八、第五年 條第五項 <b>九十五年</b> 月二十五日 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八)~(+二)	採購法第四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五十 條第一項。
十二、 (三)有條之將報知頭之 (三)有條之將報知頭之 (三)有條之將報知頭之 (三)有條之將報知頭之 (三)有條之將報知頭之 (三)有條之將報知頭之 (三)有條之 (三)有所 (三)有條之 (三)有所 (三)有一 (三)有		十二、履知 (三)有零計算 (三)有零情知 (三)有零情别 (三)有零制 (三)有零制 (三)有字情形 (四)有别 (四	

… (七)刁難廠商使用同等 品。	採井八施二採項點 訂府二十行十購第,定採十十六十十時第,定採十十三第、條則條約十程「法條事」。 第,第,要一會政第執事	… (七)刁難廠商使用同 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十八施二採第項點、條條則條第二工年日工學工工年日工學工工年日工學的20043793號令。
… (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 契約變更。	採購、與一十 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九)任意允許廠商辦 理契約變更。	採購法第六條、採購第二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十一)補助 <u>(藝文採購</u> <u>除外)</u> 或委託機 關未盡到監督法 人或團體依採購 法辦理之責任。		… (十一)補助或委託機 關未盡到監督 法人或團體依 採購法辦理之 責任。	

# 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01.07修正)

## 修下條文

#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 序:

##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者,均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至於「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定義,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為「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一)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 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 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 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定,且 報經上級機關 核准後,方得辦理。

. . .

#### 二、準用最有利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 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 務、<u>社會福利服務</u>、設計競賽之評 選、房地產之勘選,及第 39 條專 案管理廠商之評選,公告金額以上

## 舊法條文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 序:

#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u>得</u> 視個案情形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 標。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一)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 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 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 .

# 二、準用最有利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 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 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 選,及第 39 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 選,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分別依機 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 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 **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廠商評** 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指定地 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至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 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 評選規定。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 者,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 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u>社會福利服務</u>廠商評選及 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 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 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至其 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 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 規定。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 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 下:

(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 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 者

. . .

(一)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五)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

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 下:

(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 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 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 者

. . .

(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 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參考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

...

(五)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

限制性招標而第 1 次公告未能 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 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 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簽辦** 範例詳工程會 99 年 5 月 28 日 工程企字第 09900157681 號 娅)

理;或於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 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 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 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 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 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 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選優勝│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選優勝) 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

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 種方式

# 【說明】

由表一及表二顯示,本案採總評分 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 分,評選項目共8項,總滿分為 100分

(二)價格不納入評分:

表四: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 不納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 滿分為 100分)
t	未來執行本	5
	案主要人員	
	名單、經驗	
	及專業能力	
	(例如廠商	
	就專業工程	

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

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 種方式

#### 【說明】

由表一及表二顯示, 本案採總評分 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 分,評審項目共8項,總滿分為 100分

(二)價格不納入評分:

表四: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 不納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 滿分為 100分)
t	未來執行本 案主要人員 名單、經驗 及專業能力	5

# 項目設置技 術士之資 訊)

. . .

# 【說明】

如表四及表五,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u>總</u> **許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乙廠商為最有利標。

# 【附註】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請查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

# 【說明】

如表四及表五,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 決議以整體最優之乙廠商為最有利標。

. . .

# 【附註】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請查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

####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 .

(二)組成: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 專門知識之人員 5 人以上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 .

- (二)組成: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 專門知識之人員 <u>5 人至 17 人</u> 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 機關内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 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三)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應依 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 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 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 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 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

- (三)機關遴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應依採購法第 94 條<u>第 1 項</u>及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 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 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 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 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 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u>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u> 意。
- (五)機關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成 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 給職,但符合「中央機關各機 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 給相關費用。聘請國外專家或 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亦得依 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 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 費用最高標準表)支付相關費 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則第 4 條第 3 項)

...

(八)<u>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u> 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 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 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 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 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 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 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 選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 會組織準則第6條)。 議名單,<u>列出遴選名單</u>,簽報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u>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u> 之限制。

- (四)機關遴聘外聘評選委員,應經 專家學者本人同意後,由機關 首長聘兼之。
- (五)機關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符合「中央機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聘請國外專家官人会機關聘請國外顧問支付費者來臺次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付相關費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2 項)

. . .

(八)<u>委員會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u> 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 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不在 此限。該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 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 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 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 同。

...

-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機 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法第 5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機關委

(九)各機關於委員名單公開前或評 選前辦理採購作業如涉及評選 委員會委員名單,請依工程會 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 措施,以利保密。

...

-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條 及第 8 條、機關委託社會 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 辦法第 5 條、機關辦理設 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法第 7 條規定項目,視個 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 . .

# **万、評選**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

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及第8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規定項目,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 . .

# 五、評選

(十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3條之1第2項規 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 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 個別委員敘明理由, 並列入 會議紀錄;第6條第2項規 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 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 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 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 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 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 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 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 可能**態樣**如下:

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另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 .

(十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 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 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 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 個別委員敘明理由, 並列入 會議紀録;第6條第2項規 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 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 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 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 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 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 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 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 可能類型如下:

1.第 1 類型:2 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 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 2,如表十一。

表十一: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廠商編號	E	₽		Z
廠商名稱	00	公司	00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В	80	2	81	1
С	83	2	87	1
D	85	2	87	1
Е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8.9	萬元	59.6	66萬元
評分 (平均)	81	.2	8	32.8
序位和	Ģ	)		6
序位名次		2		1

2.第 2 類型:3 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如表十二。 表十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2 類型)

廠商 編號	甲		Z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002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В	82	3	86	1	84	2
С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Е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 標價	161,100 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 萬元		
評分 (平均)	82.57		83.4	43	80.	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 名次	2		1		3		

3.第 3 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 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如表十三(及格分數為 70 分)。

表十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3類型)

廠商 編號	甲		Z		丙	
廠商名稱	00	公司	00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В	72	3	77	2	83	1
С	68	2	74	2	74	1
D	80	3	81	1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 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平均)	74		7	8.6	8	3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 名次	3			2		1

4.第 4 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 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表十四: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4類型)

廠商 編號	甲(○○公司)
評選   項目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
評選	得分
A	15
В	18
С	17
D	16
Е	8

5.第 5 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 1 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 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表十五: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5類型)

廠商 編號	甲		Z		丙		丁	
廠商名稱	〇〇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 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 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В	81	4	84	2	83	3	85	1
С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Е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C	j	81	4	83	3	87	1	85	2
	丽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800 萬元	
=	平分(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Ē	序位和	14		9		12		11	
	茅位 3次	3		2		2		1	

(十五)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例如:

. . .

(十九)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

不論是專家學者或專家學者 以外之 委員,均應公正辦理 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 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 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 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工 程會業已函頒「採購評選委 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 辦。

(二十)出席評選會議之<u>非採購機關</u> 之評選委員,除「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 給要點」第 4 點所定情形 外,機關得依該要點支給出 (十五)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 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 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 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 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 載明於會議紀錄,例如:

. . .

- (十九)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 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 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 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 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 假日或夜間辦理。
- (二十)出席評選會議之<u>外聘</u>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内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席費及審查稿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稿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工程會108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47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六、協商

..

(七)協商程序得採(1)書面或(2)書面 加會議方式為之。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以 107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07號函訂定「最有 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 本」供各機關辦理協商作業之 參考。 六、協商

..

(七)協商程序得採(1)書面或(2)書面 加會議方式為之。